

(三十九) 换证登记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：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、污损的，或权利人持旧版证书申换新证的，申办换证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（原件 1 份）：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或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、或《房地产权证书》、或《共有权证》，或《房地产权属证明书》、或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、或《预告登记证明》

以下情形的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4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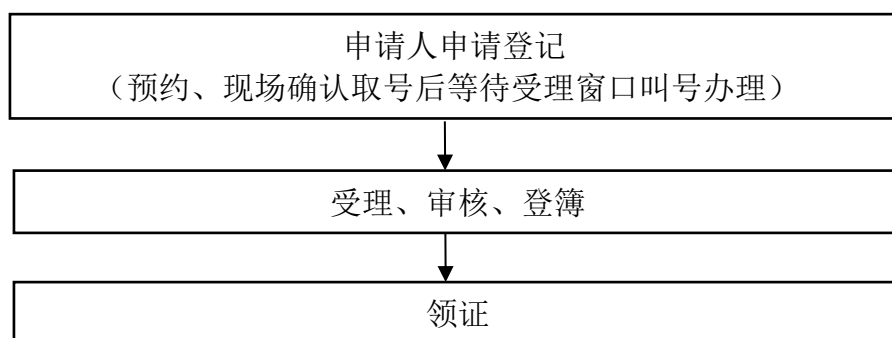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办理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1. 国有土地换证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和工本费
2. 国有土地上房屋换证：

费用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工本费	证书工本费每本 10 元。 不动产登记证明免收工本费。	穗价[2009]250 号 财税[2016]79 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858 号 国土资厅函[2016]2036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[2016]337 号 穗发改[2017]91 号 穗改发[2017]1050 号 财税[2019]45 号 财税[2019]53 号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1. 国有土地换证: 属于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原黄埔区的, 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; 属于荔湾区、白云区、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, 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2. 国有土地上房屋换证: 属于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的, 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通区办理; 属于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, 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 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,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)
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)

